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26,433,041 股限售流通股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公开拍卖，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竞得上述股票；天业集团持有的合计 4,000,000 股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10 时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公开拍卖，高新城建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竞得上述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高新城建发来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相关裁定内容如下：

1、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26,433,041 股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26,433,041 股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高新城建所有，所有权自裁定送达高新城建时起转移。高新城建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自行缴纳有关税费。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 4,000,000 股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4,000,000 股股票（限售流通股 1,355,540 股，无限售流通股 2,644,460 股）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高新城建所有，所有权自裁定送达高新城建时起转移。高新城建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自行缴纳有关税费。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拍卖前，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 173,995,648 股，占总股本的 19.67%；天业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52,741,721 股，占总股本的 17.27%。截至本公告日，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4,428,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1%；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 122,308,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依据相关披露准则编制完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本公告日披露。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